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至3月，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收到1,034.44万元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名单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单位： 万元)	获得时间	批文号	会计处理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 理委员会专项 资金资助款	30.00	2018年1月	-	营业外收 入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 讯技术有 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即 征即退	417.44	2018年1月	财税【2011】 100号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 新委员会第二 批企业资助	95.30	2018年1月	-	营业外收 入
	深圳市福田区 国库支付中心 R&D支持补助 款	124.87	2018年3月	-	营业外收 入
	中电信息产业 集团2017年 科技创新奖资 金	6.00	2018年2月	-	营业外收 入
	深圳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 理委员会提升 企业竞争力国 内专利年费奖 励	0.20	2018年1月	-	营业外收 入
深圳桑达 设备电子 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抵押 贷款的贴息补 助	46.30	2018年2月	深南科【2017】 93号	财务费用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面向高速公路零排放链式微电网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补助	300.00	2018年2月	深发改【2017】1447号	递延收益
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14.33	2018年1-3月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合计		1,034.44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256.37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的431.77万元，冲减财务费用的46.30万元，列入公司2018年1-3月收益。计入递延收益的为300万元，这部分政府补助不增加当期收益，具体收益情况以项目进度作为收益入账基础。

三、其他

1、前期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在本期分摊转入的营业外收入约为13.78万元。

2、上述补助资金中已记入公司2018年1季度财务报告中。

3、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18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